

晋州市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78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22 项	
1	1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2	2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3	3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	4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5	5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6	6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7	7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8	8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	9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0	10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	1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	1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3	13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14	14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5	15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16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7	17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8	18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19	19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	20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	21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22	2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二、行政强制	共 9 项	
23	1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24	2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	
25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26	4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7	5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28	6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行为	
29	7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0	8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31	9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行政给付	共 1 项	
32	1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行政检查	共 28 项	
33	1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34	2	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35	3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6	4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37	5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38	6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9	7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40	8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41	9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42	10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43	11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44	12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45	13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46	14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7	15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48	16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9	17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50	18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51	19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52	20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53	21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54	22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55	23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56	24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57	2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58	26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59	27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60	28	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五、行政确认	共 6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1	1	医疗机构校验	
62	2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63	3	中医医院评审	
64	4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65	5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进行考核	
66	6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审查	
	六、行政奖励	共 4 项	
67	1	对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68	2	对事迹突出医师、护士的表彰和奖励	
69	3	对在对口支援工作中表现突出医务人员、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70	4	对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表彰奖励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七、其他类	共 8 项	
71	1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72	2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73	3	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74	4	督导全市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	
75	5	建立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76	6	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	
77	7	对医疗事故赔偿进行调解	
78	8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晋州市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七类、78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定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给予处罚：（一）室内外卫生达不到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三）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禁止吸烟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上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不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上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达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被监测单位拒绝监测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依法登记注册，市爱卫办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爱卫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十三条 规定的，处以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二）违反第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重新监测的费用；损坏监测器具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规定给予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	对违反突发公	市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 年国务院 376 号令）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能为因突发事件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三）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四）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五）未按规定接诊病人的；（六）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的；（七）因违规操作导致交叉感染及其他医疗事故的。	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	市卫生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护士管理条例》《河北省中医药条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外国医师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业管理 有关法律 法规行 为的处 罚	康 局	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院前急救管理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河北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	市卫生健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五、八十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局	号)第十一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	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	市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二十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	1. 受理阶段责任: 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 经审查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健康局	大 40 号公告) 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 第五十九至六十二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 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 2013 年修订) 第七十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 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应当 7 日内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	对违反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第 33 号)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条;《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第三十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	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为保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安全、有效和健康发展，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和管理，保障人民健康，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各类医疗机构。第三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二章 审 批，第五条卫生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医疗需求和技术条件等实际情况，制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第六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二）具有与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三）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四）符合卫生部制定	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要求。第七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可行性报告；（二）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床位数、科室设置情况、人员情况、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等）；（三）拟开展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业务项目和技术条件、设备条件、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四）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规章制度；（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八条申请开展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的医疗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前条规定的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发给批准证书；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对申请开展供精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衍生技术的医疗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卫生部审批。第九条卫生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	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和材料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发给批准证书；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第十条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卫生部的批准证书到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十一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每 2 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理。校验合格的，可以继续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不合格的，收回其批准证书。第三章 实施 第十二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经过批准并进行登记的医疗机构中实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第十三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当符合卫生部制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规定。第十四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当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涉及伦理问题的，应当提交医学伦理委员会讨论。第十五条实施供精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 - 胚胎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与卫生部批准的人类精子库签订供精协议。严禁私自采精。医疗机构在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时应当索取精子检验合格证明。第十六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为当事人保密，不得泄漏有关信息。第十七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不得进行性别选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八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供精人工授精医疗行为方面的医疗技术档案和法律文书应当永久保存。第十九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对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人员进行医学业务和伦理学知识的培训。第二十条卫生部指定卫生技术评估机构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进行技术质量监测和定期评估。技术评估的主要内容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和社会影响。监测结果和技术评估报告报医疗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部备案。 第四章 处 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第五章 附 则第二十三条本办法颁布前已经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在本办法颁布后3个月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部按照本办法审查，审查同意的，发给批准证书；审查不同意的，不得再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第二十四条本办法所称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指运用医学技术和方法对配子、合子、胚胎进行人工操作，以达到受孕目的的技术，分为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人工授精是指用人工方式将精液注入女性体内以取代性交途径使其妊娠的一种方法。根据精液来源不同，分为丈夫精液人工授精和供精人工授精。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是指从女性体内取出卵子，在器皿内培养后，加入经技术处理的精子，待卵子受精后，继续培养，到形成早早期胚胎时，再转移到子宫内着床，发育成胎儿直至分娩的技术。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类精子库管理，保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安全、有效应用和健康发展，保障人民健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类精子库是指以治疗不育症以及预防遗传病等为目的，利用超低温冷冻技术，采集、检测、保存和提供精子的机构。人类精子库必须设置在医疗机构内。第三条 精子的采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集和提供应当遵守当事人自愿和符合社会伦理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精子的采集与提供活动。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二章 审 批第五条 卫生部根据我国卫生资源、对供精的需求、精子的来源。技术条件等实际情况，制订人类精子库设置规划。第六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应当经卫生部批准。第七条 申请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三）具有与采集、检测、保存和提供精子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四）具有与采集、检测、保存和提供精子相适应的技术和仪器设备；（五）具有对供精者进行筛查的技术能力；（六）应当符合卫生部制定的《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第八条 申请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置人类精子库可行性报告；（二）医疗机构基本情况；（三）拟设置人类精	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子库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拟设置人类精子库将开展的技术业务范围、技术设备条件、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和组织结构；（五）人类精子库的规章制度、技术操作手册等；（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前条规定的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报卫生部审批。第十条 卫生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初步意见和材料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发给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第十一条 批准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持卫生部的批准证书到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十二条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每 2 年校验一次。校验合格的，可以继续开展人类精子库工作；校验不合格的，收回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第三章 精子采集与提供 第十三条 精子的采集与提供应当在经过批准的人类精子库中进行。未经批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精子的采集与提供活动。第十四条 精子的采集与提供应当严格遵守卫生部制定的《人类精子库技术规范》和各项技术操作规程。第十五条 供精者应当是年龄在 22 — 45 周岁之间的健康男性。第十六条 人类精子库应当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和严格筛选，不得采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的精液：（一）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患遗传性疾病；（二）精神病患者；（三）传染病患者或者病源携带者；（四）长期接触放射线和有害物质者；（五）精液检查不合格者；（六）其他严重器质性疾病患者。第十七条 人类精子库工作人员应当向供精者说明精子的用途、保存方式以及可能带来的社会伦理等问题。人类精子库应当和供精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第十八条 供精者只能在一个人类精子库中供精。第十九条 精子库采集精子后，应当进行检验和筛查。精子冷冻 6 个月后，经过复检合格，方可向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提供，并向医疗机构提交检验结果。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严禁精子库向医疗机构提供新鲜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子。严禁精子库向未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提供精子。第二十条 一个供精者的精子最多只能提供给 5 名妇女受孕。第二十一条 人类精子库应当建立供精者档案，对供精者的详细资料和精子使用情况进行计算机管理并永久保存。人类精子库应当为供精者和受精者保密，未经供精者和受精者同意不得泄漏有关信息。第二十二条 卫生部指定卫生技术评估机构，对人类精子库进行技术质量监测和定期检查。监测结果和检查报告报人类精子库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部备案。第四章 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颁布前已经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在本办法颁布后 3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部按照本办法审查，审查同意的，发给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审查不同意的，不得再设置人类精子库。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第四十条第 (一) (二) (三) (四) (五) 项、第四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第 (三) 项、(四) 项、(五) 项、(七) 项、第五十二条 (三)、(六) 项	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	市卫生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康检查 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康局		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	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2	行政	对医疗卫生机	市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卫生健康局	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号）第二十五条；《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	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	市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处罚			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强制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	市卫生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 指定具备传染病	1、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未达到传染病救治要求的医疗机构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治任务	康局	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医疗机构的意见，对医疗机构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医疗机构重新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4、事后监管责任: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未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对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进行调查的; 7、将传染病救治任务交由无相应资质医疗机构承担的; 8、在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强制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	市卫生健康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已确认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采取相关的紧急控制措施。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	1、催告责任:对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相关部门通知医疗机构停止使用有关药品。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进展情况,采取相应救治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未采取措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对不良事件进行调查的; 7、将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调查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不良反应事件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九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第二十五条	1. 决定责任: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2. 执行责任: 张贴公告，依法取缔。 3.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2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市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	1. 决定责任: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2. 执行责任: 张贴公告，依法取缔。 3.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场所。		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强制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 决定责任: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2. 执行责任: 张贴公告，依法取缔。 3.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销毁			被取缔单位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28	行政强制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	1. 决定责任: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强制措施没有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		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执行责任: 张贴公告，依法取缔。 3.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尚不构成犯罪的。	
29	行政强制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市卫生健康局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 催告责任: 对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 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4.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其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整改，并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及时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责令停止实验活动的，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5. 未监督行政相对人及时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0	行政强制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市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条例》第 46 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1. 催告责任: 对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 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同时，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证据证明有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进行强制封闭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有效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其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整改, 并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 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 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 1	行政强制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 卫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以下临时控制措施。 第二项: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1、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 对用人单位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整改而未组织重新整改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进行整改对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进行整改。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作业场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相关整改工程验收的； 7、在职业病危害整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的责任：依据国家年度任务指标与省财政厅 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发项目实施方案； 2. 督导检查责任：督导检查、指导市县乡 3 级项目执行情况； 3. 绩效评价责任：对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制定实施方案； 2. 未开展督导检查的； 3. 未开展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33	行政检查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六条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全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第二十九条考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个考核周期以上的考核机构资格。 （一）不履行考核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二）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及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徇私舞弊行为的；（三）在考核过程中显失公平的；（四）考核人员索要或者收受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财物的；（五）拒绝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或者抽查核实的；（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条考核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按《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处理。第三十一条医师以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核结果的，应当取消其考核结果，并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		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检查	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第八条对口支援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制定对口支援工作总体规划，协调、部署全国性的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口支援工作，对各地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口支援工作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组织完成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的对口支援任务。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对口支援工作，配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协调支援受援双方建立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指导受援医院落实对口支援任务，负责对口支援工作的日常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口支援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对口支援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 对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城市医院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未按要求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未按要求给予受援医院以应有支持的，由其主管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不得参加医院等级复核和评审。第三十三条因受援方原因未能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由主管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受援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第三十四条“受援医院以对口支援为由，擅自开展未被核准的诊疗项目的，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进行处理。第三十七条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等违纪的行为，应当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履行的责任。	用职权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检查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 (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活动，指导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指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进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导农村改水改厕,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消除病媒虫害和控制吸烟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 (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城建、环保、工商、公安、旅游、交通、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告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的; 4.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构成犯罪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1.《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 (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指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控烟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的机关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导农村改水改厕,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消除病媒虫害和控制吸烟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 (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城建、环保、工商、公安、旅游、交通、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告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2.《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坚持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 4.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构成犯罪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35号)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16号)第二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四、三十一条；《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第170号）第三条；《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四条第二款；《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第十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9号）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第三条；《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第四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六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国务院令701号令）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条；《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 3 号令）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五条			
38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 第 5 号）第四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六十二条；《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第 5 号）第三条第二款；《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第 42 号）第三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	对护士	市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五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政检查	执业行为的监督	卫生健康局	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检查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卫科教发〔1999〕第247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2000 年省九届人大 16 次会议) 第四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 第二条	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1	行政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9 号) 第四条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 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检查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491 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严格加强对医疗机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现场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并详细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发现其不具备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撤销其器官移植相应专业诊疗科目登记。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3	行政检查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院前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4	行政	对院前急救工	市卫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检查	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卫生健康局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	市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四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精神卫生法》第八条；《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四）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三十四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卫生监督工作职责，制定本规范。第二条 卫生监督是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辖区内学校的卫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改进，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卫生行政执法活动。工作经费纳入公共卫生预算管理。本规范所指的学校是指依法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第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学校卫生监督指导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适用本规范。 第二章 卫生监督职责 第四条 学校卫生监督职责：（一）教学及生活环境的卫生监督；（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四）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的卫生监督；（五）学校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六）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工作； （八）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学校卫生监督任务。行使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时，应当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卫生特点，突出中小学校教学环境、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等监督工作重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本规范要求。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职责：（一）制订全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制度、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情况，突出重点，确定日常监督内容和监督覆盖率、监督频次；（二）组织实施全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及相关培训，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监督机构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督查、稽查和年度考核评估；（三）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卫生日常监督；（四）负责全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信息管理及数据汇总、核实、分析及上报卫生行政部门，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五）组织协调、督办本省学校卫生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六）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申请，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防性卫生审查工作；（七）组织协调涉及全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相关工作，承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职责：（一）根据本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并组织落实；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培训工作；（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公共场所等卫生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三）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档案，掌握辖区内学校的基本情况 & 学校卫生工作情况；（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违法案件的查处；（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工作监督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及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六）设区的市对区（县）级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年度考核评估；（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开展本行政区域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八）承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第七条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设立学校卫生监督科（处）室，承担学校卫生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定科室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第八条 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制度，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学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开展学校卫生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问题及隐患；指导学校设立宣传栏，协助开展健康教育及相关培训。第三章 学校卫生监督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内容：（一）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二）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三）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第十条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方法：（一）测量教室人均面积；检查教室受噪声干扰情况，核实噪声符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卫生标准情况；检查教室通风状况，测定教室内温度、二氧化碳浓度等，查阅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核实教室微小气候符合卫生标准情况；检查教室朝向、采光方向和照明设置，测定教室采光系数、窗地比、后（侧）墙反射比、课桌面平均照度和灯桌距离，核实教室采光、照明符合卫生标准情况；（二）检查课桌椅配置及符合卫生标准情况；检查黑板表面，测量黑板尺寸、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黑板反射比，核实教室黑板符合卫生标准情况；（三）检查学生厕所、洗手设施和寄宿制学校洗漱、洗澡等设施条件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了解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测量学生宿舍人均居住面积。 第十一条 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内容：（一）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二）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三）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第十二条 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方法：（一）查阅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及应急预案等资料；（二）查阅传染病疫情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和记录等资料；（三）查阅学生晨检记录、因病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勤登记、病愈返校证明、疑似传染病病例及病因排查登记、学生健康体检和教师常规体检记录、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补种记录、校内公共活动区域及物品定期清洗消毒记录等资料；（四）对发生传染病病例的学校，查阅传染病病例登记及报告记录、被污染场所消毒处理记录、使用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相关资料，核实学校传染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第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内容：（一）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二）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三）学校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四）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五）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六）学校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第十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方法：（一）查阅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及水污染应急预案；（二）查阅水质卫生检测资料，检查学校饮用水供应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水质检测或采样送检；（三）查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查阅供水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记录； （五）查阅涉水产品的卫生行政许可批件； （六）检查学校内供水水源防护设施。第十五条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内容：（一）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二）医疗机构持有效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持有效执业资质证书情况；（三）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第十六条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方法：（一）检查医疗机构、保健室设置及功能分区，查阅中小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相关资料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知识技能培训记录以及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二）查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查阅开展学校卫生工作资料；（三）查阅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等制度，检查执行情况，核实疫情报告管理部门和专职疫情报告人员及依法履行疫情报告与管理职责的情况；检查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节，并查阅相关记录；查阅消毒剂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第十七条 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内容：（一）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三）游泳场所水质净化、消毒情况；（四）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工作情况。第十八条 学校内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方法：（一）查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二）查阅卫生管理制度，核实设立有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情况；（三）查阅水质净化、消毒、检测记录及近期水质检测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检测或采样送检；（四）检查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卫生状况，查阅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和检查记录；（五）查阅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第十九条 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内容：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监督指导并参与竣工验收。第二十条 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方法：（一）查阅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材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查阅相关检测（评价）报告，核实建设项目符合卫生要求情况；（三）指定2名以上卫生监督员进行现场审查，核实学校选址；建筑总体布局；教学环境（教室采光、照明、通风、采暖、黑板、课桌椅设置、噪声）、学生宿舍、厕所及校内游泳场所、公共浴室、医疗机构等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情况，以及核查建设单位提交材料与现场实际的吻合情况，并出具相关意见。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学校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分析辖区学校卫生监督监测信息，为制定学校卫生相关政策提供依据。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设置专（兼）职人员负责辖区学校卫生监督信息采集、报告任务，通过全国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及时、准确上报监督检查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学校基本情况信息。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卫生监督信息，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卫生监督机构，并抄送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五章 监督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学校卫生监督后，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针对问题及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必要时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学校落实整改措施；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辖区内学校卫生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逐级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所称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等工作的学校内设卫生机构。			
51	行政检查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的监督			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检查	对生活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号）第四条；《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75号）第六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检查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63号）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检查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市卫生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查	监督管理	健康局	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检查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2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2018年04月04日进行了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1. 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 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未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未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8月15日卫生部令第5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 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6.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7.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8.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9.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10.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检查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六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和检查，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1. 告知责任：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 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 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未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未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整改意见, 责令限期整改; 4.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人口计生委 10 号令)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2013〕25 号)	1. 检查责任: 对全省药具管理发放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机构整改完成后, 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药具发放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6. 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7.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8. 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9. 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10.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	医疗机构校验	市卫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确认		卫生健康局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施行) 第二十二 条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 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拒不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 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负责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 8 月 29 日卫生部令第 35 号, 卫医发[2006]432 号) 第三十五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规划和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三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校验。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限期改正期间；（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2	行政确认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市卫生健康局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设	1.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	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2.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4. 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 构成犯罪的 6.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四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决。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			
63	行政确认	中医医院评审	市卫生健康局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 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 发给评审合格证书; 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 提出处理意见。”。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三条	1. 受理责任: 根据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确认的下达通知, 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评审。”；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评审。”；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对医疗机构进行评审时，发现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情节，应当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可以直接行使监督权。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市卫生健康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 5 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专家现场查验评估。 3. 决定责任: 做出医学鉴定决定, 通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确认,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影响机构运行质量安全, 导致患者权益受损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3.《母婴保健技术鉴定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生部发布		4.从事鉴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确认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进行考核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五章行政管理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1.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下达通知单，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4.未依法下达通知单，或需备案的未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确认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审查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六章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下达通知单，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4. 未依法下达通知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需备案的未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的； 5.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奖励	对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市卫生健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国卫医发〔2014〕30号）第二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第四条 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省会无偿献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会无偿献血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省会无偿献血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以省会无偿献血领导小组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奖励	对事迹突出医师、护士的表彰和奖励	市卫生健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 在执业活动中, 医德高尚, 事迹突出的;(二) 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 作出显著贡献的;(三)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 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 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2.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	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 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进行研究决定, 并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 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奖励	对在对口支援工作中表现突出医务人员、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市卫生健康局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第三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对在对口支援工作中成绩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进行研究决定，并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奖励	对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表彰奖励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进行研究决定，并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其	对放射	市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	1. 审查责任：对申请《放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他类	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卫生健康局	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工作人员证》的人员考核情况进行审查。 2. 决定公布责任: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 3. 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工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其他权力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	1. 立项责任: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取意见，起草评价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其他权力	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市卫生健康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应当根据情况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工作，并可以组织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1. 立项责任：对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调查和控制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規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在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其他权力	督导全市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1. 立项责任：对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上报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在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其他权力	建立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建立医药网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根据职责及时调查核实。十、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因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	1. 立项责任：对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不良记录送审稿及其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名单。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查处或掌握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为的企业名单，及时逐级报送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并将其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十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和监察、财政、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互相通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信息和查处结果。十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执行本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其他权力	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1号）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	1. 立项责任：对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送审稿及其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第四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收到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后，应当对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听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应当作为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以及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的依据；经审核，发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要求重新鉴定。	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在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其他权力	对医疗事故赔偿进行调解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1号）第四十八条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	1. 立项责任：对医疗事故赔偿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在医疗事故赔偿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其他权力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市卫生健康局	1.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第五条 医疗机构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对在医疗机构死亡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经所在地设市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第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对在医疗机构外死亡、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应当采取消毒隔离措施；需要查找传染病病因的，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申请等书面材料，依法批准或不批准（不批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合理、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对病因不明并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 2. 查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解剖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家属，做好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达通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毒、防护、隔离等措施的；3. 查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查验报告的； 4. 查验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查验职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